##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 第七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 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 貨品經加工後再銷售,未 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 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或分局 (以下簡稱園 管局或分局)申請核發證 明書:

- 一、申請書。
- 二、貨品自輸入經處理後 銷售之作業流程。
- 三、處理後再銷售貨品用 料分析及相關證明 文件。

前項區內事業遇有 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 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 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 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 核發證明書。

理處或分處 (以下簡稱 名稱及簡稱。 管理處或分處) 申請核 發證明書:

- 一、申請書。
- 二、貨品自輸入經處理後 銷售之作業流程。
- 三、處理後再銷售貨品用 料分析及相關證明 文件。

前項區內事業遇有 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 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 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 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

核發證明書。 術服務業務者,得於會計 第七條修正說明。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 具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或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

三、從事研究發展、提供 諮詢或提供技術服 務業務之相關證明

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 貨品經加工後再銷售,未 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局或分局管轄,修正機關

第八條 區內事業經營轉第八條 區內事業經營轉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將「管 運業務而附帶從事研究 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 術服務業務者,得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 具下列文件,向園管局或 分<u>局</u>申請核發證明書: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從事研究發展、提供 諮詢或提供技術服 務業務之相關證明

運業務而附帶從事研究 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 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 文件。

前項區內事業遇有 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 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 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 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 核發證明書。

文件。

前項區內事業遇有 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 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 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 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 核發證明書。

第九條 區內事業選擇適 第九條 區內事業選擇適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 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 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 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 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檢具園管局或分局之 證明文件,送管轄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 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 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檢具管理處或分處之 證明文件,送管轄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兼營|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兼營|一、第一項未修正。 轉運業務申請適用本條 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 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 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者,其轉運業務之帳冊及 簿據應行獨立,且其轉運 業務之收入、成本及毛利 應獨立計算並合理分攤 管理費用。

前項帳冊簿據,稅捐 稽徵機關、園管局或分局 必要時得查核之。

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 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 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者,其轉運業務之帳冊及 簿據應行獨立,且其轉運 業務之收入、成本及毛利 應獨立計算並合理分攤 管理費用。

前項帳冊簿據,稅捐 稽徵機關、管理處或分處 必要時得查核之。

轉運業務申請適用本條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 正為「園管局」,「分處」 修正為「分局」,理由同 第七條修正說明。